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水〔2025〕100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8 号）文件精神，以各乡（镇、农场）2025 年核实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乡（镇、农场）核实上报的种粮大户面积为依据，分解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9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6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户。

二、**资金测算。**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1290万元和《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5〕3号）文件要求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种粮大户面积，进行综合测算，结果如下：种粮大户补贴面积47459.22亩，30亩以上补贴标准30元/亩，补贴金额142.37766万元；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149185.31亩，补贴金额1147.533403万元（详见附表）。

附件：明溪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附件

明溪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农业支持耕地地力补贴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合计金额 (万元)
	补贴标准 (元/亩)	户数	耕地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补贴标准 (元/亩)	播种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雪峰镇	76.92	615	967.74	7.443856	30	0.00	0	7.443856
城关乡	76.92	2499	16305.60	125.422675	30	3356.24	10.068720	135.491395
瀚仙镇	76.92	2459	13969.95	107.456855	30	4932.17	14.796510	122.253365
沙溪乡	76.92	827	6596.50	50.740278	30	3857.86	11.573580	62.313858
夏阳乡	76.92	3319	25062.90	192.7838827	30	5588.51	16.765530	209.549357
胡坊镇	76.92	2287	17818.19	137.057517	30	3542.04	10.626120	147.683637
盖洋镇	76.92	4535	45643.11	351.086802	30	22986.83	68.960490	420.047292
枫溪乡	76.92	1333	9843.22	75.714048	30	1315.27	3.945810	79.659858
夏坊乡	76.92	1407	12710.08	97.765935	30	1880.30	5.640900	103.406835
雪峰农场	76.92	120	268.02	2.061610	30	0.00	0	2.061610
合计		19401	149185.31	1147.533403		47459.22	142.377660	1289.911063

注：农业支持耕地地力补贴耕地面积为各乡镇（镇、农场）核实耕地面积